

第三章 當前高中教育問題的檢討改進(上)

21-83

第一節 法規、學制、行政組織

21-38

壹、法規：

一、高中法規修訂案：

茲就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規程及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說明如下：

高級中學法修正草案：

高級中學法自民國六十八年公布以後，我國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各方面變化甚多，且教育理論亦不斷創新。因此，該法許多規定，已不符理論與實際之需求。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有鑑於此，乃積極研修該法，以奠定未來發展高中教育之法律基礎。（註一）

該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見附錄。惟修正草案中，筆者尚有淺見數項，提供參考。

第一條、現行條文：高級中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之規定：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擬修改為「……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宗旨。刪除「高深」、「預備」文字，增列「培養健全公民」、「基礎」等文字。

筆者以為培養健全公民字樣不如改為「繼續國民教育」，置於「發展青年身心」文字之前、即「依……規定，繼續國民教育，以發展青年身心，以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宗旨。」其理由有：一為國民教育法第一條為「……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繼續國民教育」，即為「培養健全國民」。二為說明高級中學在國民教育體制之上，大專學校教育體制之下以闡明其彼此間的關係。

第九條、教育研究委員會修改為「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

其適性發展。其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筆者以為宜增列資賦優異學生得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目前國中、高中學生跳級報考上級學校之規定，係依據特殊教育法，故高級中學法應予列入。

第二條、「實驗及附屬高級中學得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確實有其必要。

國立台灣師大附中，過去本設有研究部，負責教育實驗研究工作。高級中學法與規程公佈時，無研究部之設置，乃在教務處之下設實驗研究組，職位降低，編制縮小，功能自然受其影響。過去師大附中之四二制實驗、學生輔導工作研究，頗受教育界注目。

第三條、將輔導委員會，改為輔導室，分組辦事一案有待商榷。筆者過去即主張，為求事權統一，輔導室應改為輔導組，隸屬於訓導處；惟訓導主任必須遴選具有輔導專業知能者充任。如日前大學法修正案第十一條：「大學設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註二）。即將輔導中心業務，併入過去訓導處。如此可收訓輔合一之效，並加強訓導主任責任感。至於學生事務處名稱是否適當，非本文討論範圍。另參見「參、行政組織」。

第四條、高級中學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並得分設各組，各置組長一人，有無必要？目前我國專科學校規程第十三條：專科學校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及圖書館，其圖書館隸屬於教務處。高中圖書館似亦應比照辦理，以免增加校長之控制幅度。

以上僅就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所擬定之高級中學法修正草案，略抒管見，以供參考。惟該會未雨綢繆，主動修法，其積極負責精神，令人感佩。

二、高級中學規程修正草案：

為配合高級中學法的修訂，高級中學規程亦宜作部份調整。建議如下：

第三條：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須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分發或保送入學者。

第四條：高級中學．．．每班學生以「四」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原規定為每「五」十人，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高教學效果，宜作如此修正。

第五條：高級中學經教育部核准後，得辦理各項教育實驗。原文「設置邊疆語文或第二外國語課程」等文字宜予刪除。

第三條：．．．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之後，宜增加「或縮短其修業年限」，使肄業年限具有彈性，以適應資賦優異學生之需要。

第廿、貳條：兩條宜合併，改為「其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其餘條文有待配合修正者，不再贅述。

三、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

1. 現行考核辦法：

我國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過去並未制定教師考核法規，故未對教師施予年度考核。台灣光復後，由於經濟發展，社會進步，教育日漸普及、教師人數增加。政府有感於教師在身份與工作上與一般公務人員並不相同。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八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制定「台灣省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為台灣省教師考核辦法的開端，中經多次修訂。民國六十年，教育部依據省訂辦法而訂頒「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是為我國中央政府正式制定考核學校教職員之法規。原台灣省所訂之辦法同時宣告廢止。該辦法公佈後，中經民國七十四年、七十九年及八十年之修正。

現行考核辦法分為七章，計二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1)教師考核項目與標準：該辦法第二章第四條明定：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本條又分四款：第一款有八項標準；第二款有六項標準；第三款有五項標準；第四款有四項標準。即將教師考核結果分列為四等第之意。

(2)職員考核項目與標準：該辦法第三章第六條明定：各校職員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等。甲等有五項標準；乙等有四項標準；丙等有四項標準；丁等有三項標準。

2. 教師考核的目的與原則：

為落實考核，提昇激勵效能，教師考核務必深究其目的及掌握應有的原則，茲分述於後：

(1)考核的目的在於：

- ①明瞭教師的教育績效，提供獎懲；
- ②提供教師改進教學的建議；
- ③激勵優良教師的工作士氣；
- ④協助平庸教師知所改進；

⑤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的參考資料。

(2)考核的原則必須兼及：

①考核內容包括教師各方面的表現；

②考核的標準與過程應使教師了解；

③考核的資料必須週詳與確實；

④考核方式應多元化：如教師本人自評、教師互評、學生的意見、考績會的評定。

3.教師考核辦法修正建議：

張德銳：「教師評鑑」大致可以分為主要用以幫助教師改進教學為目的之「形成性評鑑」（Formative Evaluation）；和主要用以作為行政決定依據的「總結性評鑑」（Summative Evaluation）。我國每年實施的「教師成績考核」可說是較偏於總結性評鑑。自實施教師成績考核以來，常有偏失現象發生。如：部份學校因未建立完善的考核辦法，平時考核記錄又不夠完備，因此於考核時即以輪流、抽籤、獎金均分的方式來處理四條一款（甲款）之人數。當考核人數沒有限制時，又形成除請假超過法定日數者外，幾乎統統有獎，而將考核標準中的教學、訓導及品德方面的考核置之不顧。（註三）

張德銳建議教師考核的改進如下：

(1)部頒教師考核辦法部份：

①賦予各校決定考核項目的彈性。

②加強教師教學表現的考核。

③放寬事病假期限的規定。

④提供多樣化的獎勵方式。

(2)學校實際執行考核方面：

①各校應依據部頒考核辦法，制定更具體之教師考核實施辦法或細則，做為教師成績考核之依據。

②各校考核委員應勇於負責，秉持專業的道德勇氣，依據考核程序以及考核標準，以公正客觀的立場確實執行考核，千萬不可以請假之超過與否為惟一之標準來決定教師的考核成績。

③除部頒考核辦法中應增訂教師自我評鑑的程序外，各校應訂定教師自我評鑑量表，提供教師自我評鑑的機會，以促進教師自我檢討改進。

- ④各校應公開考核程序，以免流行於黑箱作業。
- ⑤各校考核委員們應落實平時考核，應隨時紀錄教師之各項表現資料，並將紀錄研擬成改進意見，供教師改進之參考。
- ⑥各校行政主管應把握考核精神，善用考核結果，除將考核通知書分發給教師外，應與教師研擬具體改進意見，並協助教師進行改進活動，然後主動地進行追蹤輔導。（同註三）

又，我國教師考核內容，不分科別，標準一致。而海峽對岸中國大陸的教師考核，依任教科別而異。如音樂教師成績考核內容，包括基本理論、教育能力、教學能力、理論水準與進修能力，似可酌參。（註四）

貳、學制

學校制度，簡稱學制。為一個國家各級各類學校的系統。它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的性質、目標、入學條件、修業年限，以及彼此之間的關係。

一個學制系統的形成，不是事前有計劃的結果，乃是逐漸演化而來（註五）。即使有計劃的引進他國學制，亦為適合國情之需要，而有不斷的修正。

我國遠在虞夏殷周時代，即設有大學與小學。自漢代以降，學制上亦不出「大學」和「小學」兩級。如漢代太學為大學，庠序為小學；唐代的國子學、四門學、太學為大學，州學、縣學為小學；明清的國子監為大學，其餘（地方所設學校）大都為小學（註六）。

一、新式學制的產生

(一)產生的背景

滿清末年，外侮日亟，國勢危急，全國上下都認為惟有廢科舉、設學校，培養人才，始可救亡圖存。誠如張百熙等奏請設學堂文中說：「當此時勢阽危，非人莫濟。除興學堂外，更無養才濟時之術」。惟當時新式學校的創立，目的重在實用。只設單獨的學校，並無系統的制度。當時創設的學校分屬三大類①外國語文學校②機械學校③軍事學校。

(二)新式學制系統的建立

新式學制的建立，始於光緒二十八年（1902）「欽定學堂章程」，所謂壬寅學制：初等教育十年；蒙學堂四年、尋常小學堂三年、高等小學堂三年。中等教育；中學堂四年，中等農工實業學堂四年，師範學堂四年。高等教育；

高學堂及大學堂預科三年，高等實業學堂四年，師範館四年，大學堂三至四年。大學院；主研究，不重課程講授，年限無定。該章程頒佈後未及實施，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即行廢止。同年（光緒二十九年）頒佈「奏定學堂章程」，所謂卯癸學制。初等教育，九年；初等小學堂五年、高等小學堂四年。中等教育：中學堂，五年。高等教育，六至七年；高等學堂及大學堂預科三年，大學堂三至四年。通儒院，修業五年。師範教育：初級師範堂五年，高等小學畢業者入之；優級師範學堂，招收中學堂畢業生，三年畢業。實業教員講習所：農、商業教員二年，工業教員三年，簡易科一年畢業。均招收中學堂畢業生。實業教育；初等實業學堂三年，招收初等小學堂畢業生，中等實業學堂四年，招收高等小學堂畢業生，高等實業學堂四年，招收中學堂畢業生。

民國初年學制：民國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商訂學校制度於九月三日公佈。民國二年陸續頒佈各種學校令，綜合成一系統，是為「壬子癸卯學制」。初等教育，七年；初等小學校四年，高等小學校三年。中等教育，中學校四年。高等教育，六年或七年；大學預科三年，本科三或四年。大學院重學術研究，不定年限。師範教育，五年；師範學校預科一年，本科四年，招收高等小學畢業生。高等師範學校四年；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招收中學校畢業生。實業教育，甲種實業學校三年，招收高等小學畢業生；乙種實業學校三年，招收初等小學校畢業生。專門學校四或五年，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或四年，招收中學校畢業生。

我國與日本文字、地理相接近，留日學者較多，因此清末後學制，大抵模仿日本。民國七年以後，遊學美國返國學人日多，美國教育思想開始影響我國，於是有了民國十一年新學制的產生。

二、新學制及其改革：

新式學制係指清末、民初仿效日本所頒佈的學制。新學制為民國十一年抄襲美國的學制。

(一)新學制：民國十一年教育部頒佈「學校系統改革案」，其標準有七：

1.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2.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3. 謂個性之發展，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5. 注重生活教育，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7. 多留地方伸縮餘地。

又其學校系統表如下：

1. 初等教育：①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依地方情形，得暫展一年。②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③小學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準備之教育。④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2. 中等教育：①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②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於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③高級中學分為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④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⑤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⑥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3. 高等教育：①大學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②大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各科得依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定之。③大學用選科制。④因學科及地方特殊情形，得設專門學校，高級中學畢業生入之，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年限與大學同者，待遇亦同。⑤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附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⑥大學院為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4. 附則：①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限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
②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二) 中華民國學校系統

民國十七年五月，國民政府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通過「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係依據下述六原則而擬定：

1. 根據本國國情。
2. 適應民生需要。
3. 增高教育效率。

4. 謂個性之發展。
5. 使教育易於普及。
6. 留地方伸縮可能。

因係沿襲前述之新學制，僅作少部份變更：

1. 師範學校廢止六年制，改為三年或二年。
2. 職業學校除高中職業科外，得單獨設立高級職業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修業年限；皆為三年。
3. 取消中學二一四制。
4. 大學取消單科大學，而為多院制。

(三) 民國二十一年後的學制修正：

政府對於學校制度，已依據本國國情，作局部修正。其中最重要者為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公佈小學法：規定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分別公佈「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二十二年三月分別公佈「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規定中學分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職業學校分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者，修業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者，修業五年或六年。其最大變更為將「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與中學合併制度，重行分開設立，各自成一系統。」其理由為「過去中學、師範、職業合併制度，是使設施混淆，目的分歧，結果中學固無從發展，而師範與職業教育亦多流於空泛。... 馴至謀生、任教、升學三者均不能達」。（註七）今日仍主張高中普設綜合制者（高中兼設職業類科），應記取歷史教訓，不可重蹈覆轍。

民國卅七年元月公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同時廢止民國十八年七月公布的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大學須具備三學院以上，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師範學院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前已設立之師範學院得繼續辦理。大學法經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七十一年七月及八十二年十二月多次修正。

三、現行學制：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政府制訂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將初級中學及初級

職業學校合併為國民中學。國民中學成為綜合型，兼顧升學與就業準備。

民國六十五年修正公佈職業學校法，六十七年修正公佈職業學校規程，使職業學校改為一級制，銜接在國民中學之上。

民國六十八年制定公佈國民教育法，同時廢止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民國六十八年制定公佈高級中學法。有關高級中學法內容見前述高級中學法規修正案，不另贅述。

民國六十五年修正公佈專科學校法，依修業年限分別定為二年、三年及五年，招收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民國六十八年制定公佈師範教育法，師範教育由政府設立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實施之（現改為師範學院）。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學生修業年限四年，另加實習一年，招收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師範校、院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免納學費，並以給予公費為原則。公費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教育部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實習及服務。

新學制自民國十一年公佈後，為適應本國國情，已作多項修正。

四、高級中學制度有關問題：

茲僅就高中綜合制與單科制問題與延長義務教育年限至十年時學制有關問題臚列於後：

(一)綜合制與單科制問題：

我國自民國十一年頒佈新學制時，即徹底仿效美國，高中設普通、農、工、商、家事、師範等科，因為「中學、師範、職業」合併制度，使升學、任教、謀生三項任務均不能達成。於是民國二十一年公佈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將過去合併制度，自成一系統。惟為適應特殊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附設之職業類科，以三科為限（高級中學法第四條）。原則上以高中與職校分別設立為原則（或稱單科中學）。惟高級中學得視需要兼設三科以內職業類科。

有關綜合中學與單科中學的優、缺點，據丘林華意見如下：

綜合中學的優點：

(1)全國青年在同一類型學校接受教育，符合民主精神，又可促進文化的統

一。

(2)同在同一類型中學受教育，學生不會有優越感與自卑感。

(3)綜合中學內學生易於轉科與轉組。

綜合中學的缺點：

(1)課程駭雜，不易專精。

(2)選修制度使學生易避難就易，降低水準。

單科中學的優點：

(1)學校目標單純，易於收效。

(2)課程專精，訓練嚴格，學生水準較高。

(3)易於充實職業設備，且充份使用。

(4)教師按專長授課。

單科中學的缺點：

(1)中學與職校分途，易使學生有優越感與自卑感，以致學生不願就讀職校。

(2)各種學校相互隔離，無法溝通，學生轉學困難。

(3)普通中學學生若不升學，即無就業能力。（註八）

美國中學生學業水準普遍低落，在國際競賽中名次殿後，屢見不鮮。或謂此乃美國中學綜合制的影響。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應注重分化功能。學生經國中階段試探輔導後，學生應就其興趣、性向所近，選擇高中、職校就讀，使能適性發展，以期人盡其才。又目前五專、高中、高職一年級肄業期滿學生，如有不適應者可以相互轉學，可資彌補。

又，國人「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觀念，牢不可破。家長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無不希望子女接受更多更好的教育。如採取綜合制高中，任由學生選擇，則選讀普通科計劃升學者人數必然眾多。如此，勢必使選讀職業教育學生人數萎縮，不利基礎技術人員之培養。又，大學為選擇性教育，其目標為研究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必須具有學術性向，良好學科基礎，而非人人皆可適合就讀。而普通科學生不能升學，又無一技之長，以便就業，會造成青年學生失學失業。故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全國第五次教育會議通過之「現行學制改革案」，高級中學必要時，得視地方需要，設置各科職業課程或職業科。可謂係我國高中教育長遠而正確走向。因此，目前高級中學仍以單科制為宜。有必要時得設職業課程。至於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例，可視社會需要而適時

適量調整。（如戰後日本高中本為仿照美國實施綜合制，目前（1989）普通高中 51.1%，職業高中 18.3%，綜合高中 30.6%，單科中學佔絕大多數，而綜合中學不及三分之一可供參考。）

（二）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為十年後，高中學制問題

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通過教育部所提「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計劃」草案。凡是升學意願不高，有職業性向的國三學生可以修讀兩年的技藝教育課程，習得一技之長。該計劃從八十二學年度起到八十四學年度止，先試辦三年。該方案全面實施後，國民教育未來有兩種學制。第一種針對願意繼續升學的學生，三年國中教育後，繼續升學高中、高職或五專。第二種則是針對不想升學的學生，念完國中二年級後，從國三起接受兩年的技藝教育。這兩年的技藝教育有一年是在國中三年級實施，另一年則是在國中畢業之後，安排進入高職延教班讀一年，這一類學生共可接受十年教育。第二階段從八十五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十年國教。將學生離校最低年齡，從目前的十五歲，延長到十六歲。（註九）

由此，我國將來高級中等學校有三年制的高中與高職，及一年制的短期職業學校課程（延教班）。過去學生視讀高中為第一等，讀職校為第二等，如今，讀延教班學生無疑地被視為第三等。且延教班目前學習意願不高，學校管理困難，成效不彰。強迫使其讀延教班，難免產生自卑感與抗拒心理。為彌補此項缺失，可將國中修業年限延長為四年，高中縮短為二年。國中四年分為前後兩段，前段兩年，共同課程，以發揮試探輔導功能。後兩年分普通科，準備升學；職業科則準備升入職業學校或就業。高中二年採文理分組，如同過去國立台灣師大附中所實驗的四、二制。

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學制必需隨之調整如：

英國 1944 年柏特勒法案（Butler Act）：規定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起延長義務教育為十年（五到十五歲）當時之現代中學修業年限為四年（小學六年，現代中學四年），又授權教育部長於必要時得將義務教育年限提高至十六歲。一九六七年九月入中學的學生，一九七三年離校時為十六歲。因此現代中學修業年限延長為五年。

又，高中階段設兩年制者有英國與蘇俄。英國文法中學七年，分為前後兩段，前段五年，後段兩年（稱第六級）。蘇俄十一年制學校或稱完全中學，前

段九年，後段兩年。

此一改變，除消除延教班學生心理之不平衡、排斥、抗拒外，使人感到十年義務教育係屬整體規劃，而非臨時拼湊而成。

叁、行政組織

一、意義：

行政組織即為機關權責分配的關係或層級節制的體系（Hierarchy），亦即權力的運用以及命令與服從的關係，其間可以用「組織系統表」來表示。組織至少包括下列四項要素：(1)目的：任何組織必須有其目的；(2)目的必須為全體人員所同意；(3)人員必須予以適當的調配；(4)權責必須合理的分配。（註十）組織是團體實現其目標的工具，行政組織為發揮其職能，必須依據組織的目標、適切的控制幅度來分設單位，務求事權集中、命令統一、權責分明、勞逸均衡，以提昇組織的績效，帶動人員的精進。組織自成立起，必須不斷的進行評鑑，亦即每隔一段期間（二至三年）辦理一次，以期發現缺失，力求改進，並在成長、壯盛、衰汰互見的狀態中，能夠永續的進步，讓組織保持永恆的健全。至於組織評鑑的項目，則至少要涵蓋任務與職掌、組織的結構、員額的編制、人員的配置等方面。

二、我國高中行政組織：

我國高級中學之行政組織其法源為高級中學法及高級中學規程，茲說明如下：

(一)高級中學法

第九條：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十條：高級中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前項各處得分設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十一條：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者，置部主任或科主任一人。

第十二條：高級中學圖書館得置主任一人。

第十三條：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

第十四條：高級中學規模較大者（四十班），得置秘書一人。

第十五條：高級中學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

第十六條：高級中學設主計（會計）室或主計（會計）員，其設主計（會計）室

者置主任一人。

第三條：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

(二)高級中學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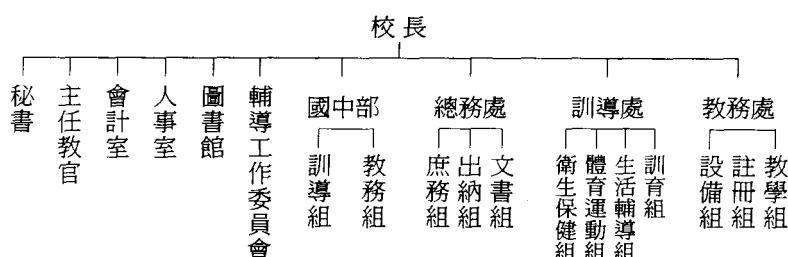
第四條：高級中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處以下設組，其規定如下：

教務處：未滿二十班者，設教學設備、註冊兩組；二十班以上者，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未滿二十班者，設訓育、體育衛生兩組；二十班以上未滿四十班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四十班以上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現改體育運動組）、衛生（現改衛生保健組）四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設教務、訓導兩組；附設職業科不設組。

第五條：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設專任輔導教師，校長就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依據前述法令規定，我國現行高中（四十班以上）組織系統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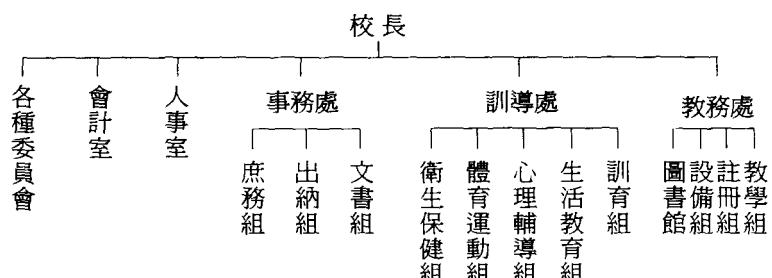
三、我國高中行政組織改進芻議：

我國高中目前行政組織缺點有以下幾點：

- 1.訓導、輔導分設不同單位，訓導工作本應注重學生身心健康之訓練，良好行為之陶冶。最近大學法修正案，設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其優點之一即將訓輔合一。故我國高中應將輔導工作委員會改為心理輔導組，改隸訓導處以收事權集中之效。
- 2.目前主任教官與生活輔導組長由不同教官擔任，因此生活輔導組長一面受主任教官指揮，同時又受訓導主任之命令，使一個人同時接受兩人命令，此為命令不能統一。因此，應恢復舊制，由主任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

3. 圖書館成為一級單位，似無必要。如目前專科學校之圖書館為教務處下之單位，高級中學似亦宜比照辦理。且高中圖書館人員編制少，藏書量亦不多，其業務自難與其他處室相比，同設主任，難免有勞逸不均之感。
4. 目前高中一級單位主任有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輔導工作委員會、圖書館、人事室、會計室、主任教官少則八人，如有國中部及職業類科則多達十人。校長控制幅度似嫌過大，影響行政效率。
5. 中學教育目標為培養品學兼優，身心健康之學生，為實現上述目標，學校必須設有教務處、訓導處。教務處主管教學為宜，訓導處負責身心健康訓練良好行為之養成。另設總務處負責文書、出納、事務等工作，以支援教學工作及訓導活動。又，我國中央政府組織為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故學校之人事、會計為獨立單位。職是之故，我國高中行政組織仍應維持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人事、會計兩室，以簡化行政組織。美國中學多在校長之下設兩位副校長，一主管教學輔導，一負責總務。日本中學則在校長之下設教頭及事務長各一人（註十一），其校長控制幅度比我國較小，惟其教頭控制幅度大，故教訓宜分開。

我國高中行政組織建議表：



附註

- 註一：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高級中學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 82 年 12 月 8 日第二版。
- 註三：張德銳：四條一款的迷失－小學教師如何考核，國教世紀，292 期，新竹：國立新竹師院，民國 82 年 10 月，頁 13。
- 註四：李樹權主編：中國中學教學百科全書一體、音、美卷，1991，瀋陽，瀋陽出版社，頁 381。
- 註五：楊亮功：我國學校制度之沿革及其進展，學校制度研究，台北：正中書局，民 55，頁 1。
- 註六：孫邦正：教育概論，台北：商務印書館，民 64，頁 140—143。
- 註七：同註五，頁 21。
- 註八：丘林華：教育行政，台北：華視公司，民 73，頁 147—148。
- 註九：國語日報，民國 82 年 1 月 12 日第一版。
- 註十：張潤書等：行政學上冊，台北：教育部空教會，民 74，頁 193—194。
- 註十一：黃振球：學校人事革新 現代教育 三卷一期，民國 77 年元月，頁 131—139。

附錄：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高級中學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高級憲條青全學能知之年公術之基為學基為宗旨為研門。國八展研究專宗旨為基為學基為宗旨為研門。 中學第規身民及學為基為學基為宗旨為研門。	第一條 高級憲條青年高門旨為基為學基為宗旨為研門。 中學第規身深知之年高門旨為基為學基為宗旨為研門。	一、刪除「高深」擴大文字能培養健全文字教民，育等階段的。 二、備教增列基礎彰顯的。
第二條 高級須業力格記學業則力登人部 中學在或經甄分。限第標、辦之者年之記學定。國員入試發高以一準分法。	第二條 學資中同考取保中年同甄及由國員入試發高以一準分法。	一、將經錄入生關實限，展力調項試學之。 二、為試送業相應原教學之列準保定。 三、為試送業相應原教學之列準保定。

